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再字第5號

再審原告 洪秀如

再審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12年7月26日111年度交字第7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再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10日20時許，行經南投縣水里鄉水信路1段與富貴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適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車埕派出所設有酒測攔查點處，因「不依遵行方向行駛（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及「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事實，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5條第4項規定，分別開立投警交字第JC0000000、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系爭車輛車主即再審原告，並案移再審被告。嗣再審原告不服於應到案期限內向再審被告提出陳述，經再審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舉發機關認再審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並經再審被告函覆再審原告後，再審原告仍不服而申請裁決，再審被告乃於111年11月10日，開立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裁決書（下

01 稱原處分一)，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及
02 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9百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及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0號裁
04 決書（下稱原處分二），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05 第1款規定，裁處再審原告罰鍰18萬元，吊銷普通小型車駕
06 駛執照3年，3年內不得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
07 通安全講習，並均當場送達再審原告。

08 （二）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一、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經臺
09 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26日以111年度交字第77號行政
10 訴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原判決），再審原告不服原判決，
11 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
12 度交上字第9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惟上開裁定於同年
13 10月13日由再審原告所指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
14 為收受後，再審原告猶不服，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15 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於同年10月26日提起本件
16 再審之訴。

17 二、再審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18 （一）主張要旨：依錄影光碟可證明再審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攔
19 檢點時，警察尚未就崗位執行酒測勤務，再審原告沒有拒測
20 逃逸情形，再審原告因年紀大，長途開車、疲勞駕駛，而未
21 注意路旁標牌，並無不依指示停車受檢而逃逸之情事。再審
22 原告因深感委屈，有跟當天服務的兩位客戶陳述事發經過，
23 該兩位客戶皆願意出庭作證，證明再審原告當天並沒有飲
24 酒，因認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
25 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6 （二）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29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又同法第273條第1
30 項第13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13款）有下列各款情形
31 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

01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
02 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03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
04 限。(第4項)第1項第13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
05 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
06 審之訴。」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
07 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
09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雖知有
11 此證物，卻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
12 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始
13 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39號判
14 決參照）。是倘縱使斟酌該證物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該
15 證物對於原判決基礎即屬無關，則不得認合於再審事由。

16 (三)再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
17 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
18 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
19 站者。(第2項)前項第6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
20 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
21 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又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警察機關執
22 行取締酒後駕車，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於其作
23 業內容欄規定：「一、勤務規劃：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
24 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
25 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二、準備階段：
26 (一)裝備(視需要增減)：……(二)任務分配：……
27 (三)計畫性勤務稽查部署：1.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
28 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
29 締酒後駕車勤務。……三、執行階段：(一)過濾、攔停車
30 輛：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
31 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

01 過。(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
02 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2.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03 (1)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
04 2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05 第4項規定論處。……(三)觀察及研判：1.指揮車輛停止
06 後，值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
07 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
08 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辨別有無飲酒。
09 2.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
10 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3.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
11 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
12 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依上，地區警察分局長
13 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經分析研判轄區內，易發生酒後駕
14 車或酒後肇事之地點，得指定於特定時間放置告示牌及警示
15 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
16 後駕車勤務，此地點即屬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17 所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員警進行此項勤務係屬集體
18 攔停，對於進入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之所有交通工
19 具，執行員警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攔停，駕駛人行經該處遭警
20 攔查，均有停車受稽查之義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
21 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查原判決已敘明：「經本院檢視卷附舉發機關當日路檢稽查
23 點畫面擷取照片，可見系爭地點視距良好，且無遮蔽物，員
24 警依規定擺放『停車檢查、執行酒測』字樣之LED標牌，並
25 沿路擺放多個3角錐，用以減縮車道指示行經車輛停車受
26 檢，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而依卷附第77頁上方照片所
27 示，原告確實駕車從對向車道逆向避開檢查，並且經過警
28 車，而在警車右側路邊有一便利商店，對向車道則有路燈，
29 足認系爭地點光線尚稱充足並無原告主張現場燈光很暗，看
30 不清楚之情；而系爭攔查地點外側車道通暢無阻，且無放置
31 任何障礙物，並無道路修路之情狀，原告未依路牌指示行駛

01 於受測外車道，直接駛入對向車道，逆向離開系爭地點，現
02 場員警因而無攔查及引導之機會，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後，舉
03 發原告之違規行為，難認其舉發程序有何不當或違法。是原
04 告之主張，顯與攔查地點之現況不符，尚應不足採信。」等
05 語，足見本件員警已就崗位執行路檢酒測勤務，僅因再審原
06 告未依告示指示駛入受測車道，反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逃
07 逸，執勤員警方未能予以攔查，再審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原判
08 決依卷內事證認定並非實在，是再審原告確有「不依遵行方
09 向行駛（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及「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
10 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11 查而逃逸」等違規事實無訛。

12 (五)再審原告雖主張其當天服務的兩位客戶可到庭證明其當天並
13 沒有飲酒乙節，然依上開(三)所述，駕駛人行經酒精濃度測
14 試檢定之處所，均有停車受稽查之義務，如不依指示停車接
15 受稽查，即已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而應
16 予處罰，並不以違規行為人有飲酒之事實為必要；是縱再審
17 原告違規當日確未有飲酒之事實，亦不能推翻原判決就再審
18 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之認定，而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故依上
19 開(二)之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其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人既不
20 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裁判，對於原判決基礎即屬無關，
21 自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22 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形式上雖表明其有
24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然依其主張，
25 就該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並無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26 情形，因而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7 之。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9 237條之9第3項、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法官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淑玲